

交通部鐵道局退休人員相關注意事項一覽表 107年6月版

項 目	說 明
月退休金及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p>一、查「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p> <p>(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月退休金於每月 1 日發給，如遇假日則延後至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p> <p>(二)領受人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等事由，應主動舉證(領受人亡故除外)，向本局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局變更。</p> <p>(三)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應儘速通知本局，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p> <p>(四)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 11 月底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申請發給。</p> <p>二、為免影響退休給與入帳作業及領受權益，日後如遇出(入)境或規劃移居國外情事，請配合電告本局人事室，俾由承辦人員提醒相關注意事項。</p> <p>三、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7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55977 號函以，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說明如下：</p> <p>(一)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得酌贈發給慰問金。退休公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及退職政務人員均不予發給慰問金。</p> <p>(二)至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如屬具因公成殘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仍得發給慰問金，又所稱「未具工作能力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精神耗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者，或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 6 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並有主管機關或醫院開具證明、或事證明確者」。</p> <p>(三)另各機關學校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三節慰問金之發給，仍依原規定辦理。</p>
退休所得扣稅事宜	<p>一、按銓敘部 91 年 2 月 1 日部退二字第 0912105396 號函略以：依 8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個</p>

	<p>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左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所得。…」</p> <p>二、復按財政部 88 年 3 月 10 日臺財稅字第 881899841 號函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政務官於 87 年 6 月 21 日以前退職（休）者，其於 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領取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之退職所得，可依退職（休）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免徵所得稅。」</p> <p>三、依前開規定，87 年 6 月 22 日以後退休（職）之公（政）務人員，其所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達扣稅標準者，依法須課徵所得稅。是以，退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領取之各項退撫所得如達扣稅標準，本局依法須扣繳所得稅。</p>
<p>退休人員赴大陸地區</p>	<p>為避免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及擔任大陸地區職務，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請自行參閱並配合遵守原行政院原人事行政局 90 年 11 月 5 日九十局給字第 211293 號函有關「防範退離職文武職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任職管制措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摘要如下：</p> <p>一、支領各種月退休（職、伍）給與之退休（職、伍）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擬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者，未依規定申請辦理改領一次退休（職、伍）給與，而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停止領受退休（職、伍）給與之權利，俟其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恢復。</p> <p>二、退離職未滿 3 年之文武職公務員，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違反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並停止或喪失其領受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p> <p>三、退離職未滿 3 年之文武職公務員，擔任大陸地區之職務或為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許可：（一）所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未經依前項規定公告禁止者。（二）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經各該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者。違反者，停止領受月退休（職、伍）金及相關給與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p>

<p>旋轉門條款規定</p>	<p>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違反者應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所得利益沒收之。</p>
<p>退休人員停支、剝奪或減少月退休金事宜</p>	<p>查 105 年 5 月 13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續簡稱退休法)修正條文，針對退休公務人員支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相關權益已有重大修正，爰請臺端詳細瞭解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所定情形者，應即主動通知本局確認須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重點說明如下：</p> <p>一、退休人員涉案者：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褫奪公權而尚未復權」或「因案（不限涉案罪刑類別及刑度）被通緝」，自 105 年 5 月 13 日(含)起，其服刑期間或被通緝期間，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至停止原因消滅後恢復之。（退休法第 23 條）</p> <p>二、退休人員再任者：(退休法第 23 條)</p> <p>自 105 年 5 月 13 日(含)起，有再任下列範疇之職務（不論再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新臺幣 21,009 元）者，均應自再任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至其原因消滅後恢復（同時再任 2 個以上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應合併計算，加總後金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亦同）。</p> <p>(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或團體之職務。</p> <p>(二)行政法人、公法人、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事業之職務。</p> <p>(三)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p> <p>(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或政府代表或公股代表：(1)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2)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p> <p>註：上開列管事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退撫司\退撫業務專欄\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彙整表</p> <p>三、在職期間涉犯貪瀆罪而先行退離者：(退休法第 24 條之 1)</p> <p>(一)退休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p>

	<p>罪，而未經停（免）職，或未經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並於105年5月13日以後經判決確定者，應依經判刑確定之刑度自始剝奪、減少並追繳其已領退離給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2、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7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50%。 3、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3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30%。 4、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2年未滿者，應自始減少20%。 <p>(二)至於依法退離後始受降級或減俸等懲戒處分之判決者，其退休給與仍應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p>
其他相關權益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憑公務人員退休證參觀遊覽政府經管之風景名勝、博物院館或娛樂設施得享有優待，處所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一覽表」(網址：http://www.dgpa.gov.tw/public/Data/531216553171.doc) 二、有死亡、褫奪公權終身、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等4項情形者，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死亡者，遺族可請領撫慰金(依遺族情形申辦一次或月撫慰金)! 三、其他事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退休人員服務專區(網址http://www.dgpa.gov.tw/)下載參閱。